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LIU CHUNLEI 男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4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IU CHUNLEI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LIU CHUNLEI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且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而上開之「該案」，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並以「諭知判

01 決」之時間為準，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最高法院
02 112年度台抗字第439、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附表編號1、2部分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
05 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均經確定在案，且附
06 表編號2至5之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
07 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所示
10 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異同、各罪行為之獨立性或密接性、
11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2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13 性，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
14 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等
15 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林美足

25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